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8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電訊管理局總監
利敏貞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蘇達寬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電訊工程師(諮詢及頻譜管理)
馬步豪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香港電台

廣播處長
黃華麒先生

副廣播處長
梁松泰先生, JP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
戴健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88/10-11號 —— 2010年10月15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21/10-11(01) —— 廣播事務管理局
號文件 對蕭若元先生就
(只備中文本) 有關免費電視的
不公平競爭及
《廣播條例》所
發表的意見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1)452/10-11(01) —— David WEBB先生
號文件 就有關香港
(只備英文本) 身份證系統及
智能身份證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03/10-11(01) —— 電訊管理局於
號文件 2010年11月17日
發出有關推出新的
樓宇登記計劃
以推動在樓宇安
裝光纖寬頻接達
網絡的新聞稿

立法會CB(1)682/10-11(01) —— 商務及經濟
號文件 發展局局長就
有關香港電台
公共廣播新發展
發出的函件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給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657/10-11(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657/10-11(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1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 (a) 數碼地面電視的最新進展；
- (b) "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報告；及
- (c) 為電子政府服務提供新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

4. 主席請委員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關於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公共廣播新發展發出的函件(於2011年12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1)682/10-11(01)號文件)。何秀蘭議員建議應在訂於2011年2月1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上加入"香港電台的新措施"("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7項)這個項目。委員表示同意。委員亦同意邀請港台代表及港台新成立的顧問委員會代表出席會議。

IV. 頻譜使用費

(立法會CB(1)657/10-11(03)——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有關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
的文件

(立法會CB(1)722/10-11(01)——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有關就以行政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方法指配的頻譜
於2011年12月13日以 徵收頻譜使用費
電子郵件發出) 的文件(投影片簡
報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就以行政方法指配予非政府使用者的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的建議。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提出徵收頻譜使用費的計劃，並不是要增加財政收入。建議的主要目的是鼓勵善用頻譜，鼓勵頻譜使用者以更具經濟、社會及技術效益的方法使用獲指配的頻譜。

6. 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總電訊工程師(諮詢及頻譜管理)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徵收頻譜使用費計劃建議的要點，包括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釐定頻譜使用費的原則、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擁擠頻帶、實施安排，以及對業界和消費者的影響。有關建議的詳細內容及諮詢工作涉及的各项事宜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657/10-11(03)號文件)及投影片資料(立法會CB(1)722/10-11(01)號文件)。委員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電訊局於2010年11月26日展開為期3個月的諮詢工作，諮詢市民及業界意見。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及考慮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決定未來路向。

討論

擬議收費計劃的效用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7. 譚偉豪議員原則上支持就以行政方法指配予非政府使用者的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的建議。他表示，使用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作商業用途的人士為佔用頻譜這種有限的資源而繳付費用，是公平的做法。他提到以最低成本替代方法(即目前的成本與最低價格的替代方法兩者之間的差額)釐定頻

譜使用費時，對受到頻譜使用費影響的所有現有使用者會否有其他方法提供服務表示關注。

8.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頻譜使用費所定的收費水平，反映該段頻譜的機會成本。當局已根據最低成本替代方法，為編配予固定鏈路、電子新聞採訪／外勤廣播鏈路及衛星鏈路的8段已擁擠頻帶，定出建議收取頻譜使用費的數額，並載列於諮詢文件中，供業界及市民提出意見。

9. 譚偉豪議員察悉，每年收取的頻譜使用費總額預計為1,000萬元左右。他關注到，若所有或部分頻譜在兩年寬限期內交還，實施頻譜使用收費計劃的行政開支會否甚至高於徵收頻譜使用費所得的款額。

10.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預計在計劃實施5年後將會收到全額1,000萬元的頻譜使用費，這個數字是假設受影響的頻譜使用者不會轉移使用其他並不擁擠的頻譜或轉用其他方法提供服務，以及不會向政府當局交還頻譜以供重新編配。她重申，擬議收費計劃並非為增加財政收入，其目的是鼓勵頻譜使用者善用編配給他們使用的頻譜，以及評估本身對頻譜的需求，以便將位於擁擠頻帶的剩餘頻譜交還電訊局，以供重新編配予其他準用家。

11. 譚偉豪議員詢問，假如部分使用者交還騰出的頻譜，因而令頻帶不再擁擠，當局是否仍需徵收頻譜使用費。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根據顧問公司的建議，只會就使用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中已經擁擠(即最少75%頻帶已被佔用)及預期在日後由於需要增加而會變得更加擁擠的頻帶徵收頻譜使用費。適用於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及頻譜使用費水平會每5年檢討一次，以應對不斷改變的頻譜使用趨勢，以及配合通訊業日新月異的科技環境。

12. 陳鑑林議員詢問設定兩年寬限期的理據。他關注到，受影響的頻譜使用者(特別是新的行業)是否會有足夠時間轉用其他方法提供服務。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受影響的全屬營運多年的使用者

(主要包括電訊傳送者牌照持有機構、電視廣播機構、公共事業公司及衛星上傳鏈路營辦機構)。為了讓頻譜使用者有合理時間調整使用頻譜的情況，建議給予頻譜使用者兩年寬限期，以便他們評估對頻譜的需求，並考慮是否接受以建議的頻譜使用費在兩年後繼續使用頻譜，或在頻譜使用費徵收前交還所有或部分頻譜。在這兩年寬限期內，當局不會徵收頻譜使用費。其後會分3年逐步引入頻譜使用費，即在第三年年初收取30%的頻譜使用費，在第四年年初收取70%，到第五年及以後便每年收取全數應繳款額。這項安排會盡量減少對持牌人可能造成的影響。

13. 陳鑑林議員詢問，假如頻譜使用費的開支轉嫁到使用者身上，會對消費者造成甚麼影響。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24個使用已被認定為擁擠頻帶的用戶將須按照使用量繳付頻譜使用費。有關金額只佔有關公司營運開支一小部分。以受到最大財政影響的公司為例，若有關公司將頻譜使用費的開支全數轉嫁到消費者身上，費用大約是每月8仙，對消費者的影響應屬微不足道。主席認為，既然只涉及少量金額，有關公司不應將頻譜使用費的開支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14. 葉國謙議員詢問，以行政方法指配的擁擠頻帶有沒有未獲有效善用的例子。他原則上支持以頻譜使用費作為一種工具，令頻譜得以善用，但他懷疑頻譜使用費的水平及擬議的經濟誘因是否足以有效達致鼓勵使用者交還頻譜的原定目標。他表示，鑒於只涉及少量金額，目前的頻譜使用者或會屬意繳付頻譜使用費，繼續持有有關頻譜，以阻止後來者進入市場。他認為豁免高用量使用者繳付頻譜使用費，同時向低用量的使用者徵收較高的頻譜使用費，或會是更加有效的方法。

15. 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當局希望推出機制，鼓勵獲行政方法分配擁擠頻帶的使用者評估本身的需求，有關建議是這項工作的第一步。最低成本替代方法是其他先進的經濟體系(例如英國及新西蘭)常用的方法，已經證實行之有效，能夠令頻譜

得以善用。當局會因應市場情況對收費計劃及相關安排進行檢討。

16. 何秀蘭議員擔心大財團會透過拍賣方式壟斷頻譜這種有限的公共資源。她表示，頻譜使用費過低，未必能夠解決囤積頻譜及壟斷頻譜的問題，但頻譜使用費過高，營辦商或會把開支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她認為政府當局除了徵收費用以外，還應在使用條款中訂明須顧及公眾利益和社會責任。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電訊管理局總監解釋，根據2007年發表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頻譜使用費原則上適用於所有作非政府用途的頻譜。提供公共流動通訊服務的流動網絡營辦商現須透過競投或其他市場方法，就所使用的頻帶支付頻譜使用費。然而，頻譜使用費目前並不適用於以行政方法指配予其他非政府使用者的頻譜。目前的諮詢工作旨在對使用以行政方法指配的擁擠頻帶中的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的原則收集業界、市民及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V. 香港電台設置媒體資產管理系統

(立法會CB(1)657/10-11(04)——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有關香港電台設置
媒體資產管理
系統的文件

(立法會CB(1)657/10-11(05)——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香港電
台媒體資產管理
的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CB(1)722/10-11(02)——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有關香港電台設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置媒體資產管理
於2011年12月13日以 系統的文件(投影
電子郵件發出) 片簡報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首先作出簡介，其後香港電台助理廣播處長(電台)使用電腦投影設備簡介港台為保存該台節目資料庫而設置媒體資產管理系統的計劃。委員察悉，當局會在港台的預算中預留資源，於2011-2012年度起推行媒體資產管理計劃，以復修有損毀之虞的庫藏資料、數碼化港台庫藏中最具價值的部分(約25%)，以及為庫藏資料提供專門化的貯存安排，以便存取。

討論

把庫藏資料數碼化和妥為保管

19. 陳鑑林議員詢問重置新廣播大樓的情況，他關注到，由現在直至新廣播大樓啟用這段期間，當局如何妥善貯存和妥為保管港台藏量豐富的聲音材料和電視製作。他表示，港台各式各樣的新舊製作是香港珍貴的社會財產，必須以適當的貯存設備保護和保存。

20. 廣播處長表示，港台將暫時妥為貯存未進行數碼化存檔的資料。港台管理層正在積極物色具備適當溫度、濕度及塵埃管制的貯存設施的合適處所，妥為保管各類庫藏資料。他表示，政府已敲定將軍澳85區為發展新廣播大樓的選址。新選址較原有選址大，發展規限亦較少，大大減低工程難度。主席告知與會者，據他所知，政府計劃約在2011年上半年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

21. 譚偉豪議員促請港台管理層從速把庫藏資料數碼化。他並促請管理層就資料轉化為數碼版本後如何妥為保存和銷毀正本的事宜擬訂長遠政策。他建議與其無限期保存正本，不如將市民會有興趣的部分藏品捐贈博物館展出，以供市民欣賞。

22. 香港電台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回應時表示，按照業界慣例，為防數碼化版本損毀，資料

正本於其內容數碼化後仍需妥為保存。部分16米厘影片將會送交香港電影資料館，而部分選定庫藏則會移交政府檔案處。港台管理層會擬訂長遠政策並定期評估庫藏，以決定數碼化的優先次序及進行數碼化的程度。

23. 譚偉豪議員詢問，港台媒體資產管理系統曾否參考例如英國廣播機構等外國廣播機構及中國中央電視台的設計，以及與該等機構的系統是否兼容。廣播處長及香港電台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回應時表示，負責媒體資產管理的顧問公司曾參考外國經驗，並與前線製作人員進行討論，透過系統分析及設計研究，設計可滿足港台不同需要的媒體資產管理系統。有關顧問研究尚在進行，預期將於2011年第二季完成。

24. 何秀蘭議員察悉，港台的庫藏中只有約25%被視為最具價值的部分將會進行數碼化。她詢問當局是以甚麼準則釐訂25%作為數碼化的目標，以及就進行數碼化的工作而言，由甚麼人決定哪些視聽材料是最具價值的材料。她表示，除了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657/10-11(04)號文件)第6段所指出值得轉化為數碼格式以作保存的電視劇集、存檔用片段及學校節目、唱片音樂、廣播劇、國／粵語流行曲及中國戲曲以外，港台還擁有藏量豐富而且極具歷史文化價值的照片、錄音及影音片段，例如自1984年以來的立法會會議錄像、著名政要人物及過往香港港督的發言，以及各類極具歷史價值的事件的圖片及影音片段，包括1967年暴動、海員大罷工、超級颱風、重大火災、山泥傾瀉等。她極度關注這些反映香港社會和政治發展的珍貴財產會在數碼化過程中被選擇性剔走。她認為政府應提供足夠資源及人手，讓港台從速把港台的庫藏數碼化，以免由於老化以致紀錄消失。除了港台員工以外，當局應延攬歷史學家和在保存庫藏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士，協助決定哪些資料應該數碼化，以及就如何適當地貯存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她詢問當局是否有計劃在日後將餘下的75%庫藏資料數碼化。

25.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方面曾就數碼化的工作諮詢各個不同部門員工的意見，並設立專責小組負責擬訂準則，選出進行數碼化的資料。他特別提到，並無進行政治審查以剔除政治敏感的事項，有關藝術、文化、音樂及重要歷史及社會事件的影音片段將會予以保存。香港電台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引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657/10-11(04)號文件)第3段的內容，表示當局會保存重要歷史事件及人物等未經刪剪的影音片段、照片、錄音及影片，這些資料是香港文化遺產，亦是市民集體回憶的重要部分。有關方面曾經參考外國廣播機構進行數碼化的工作，該等機構所採用的百分比由1%至25%不等。經點算所有庫藏資料後，港台同事普遍認為把數碼化工作的目標設定在25%是適當和合理的做法。他繼而表示，雖然會把庫藏數量約25%進行數碼化貯存在媒體資產管理系統，但所有製作、錄音及庫藏資料的正本將會繼續妥為貯存。他重申，港台將會暫時妥為貯存未進行數碼化存檔的資料，並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將這些資料轉化為數碼格式以及所需的資源。

26. 主席建議編製一套資料齊備的庫藏索引／目錄，方便市民、專業傳媒製作人、大學及其他研究人員查閱及存取。他表示，港台80多年的聲音紀錄及30多年的電視製作藏量豐富，極具歷史文化價值。他促請港台與傳播媒介及各大學的傳訊中心(例如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合作，善用這些庫藏資料於學術研究及歷史研究。

27. 香港電台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回應時表示，港台與某些商業製作公司合作，編製了《香港粵語唱片收藏指南》——粵語流行曲、《香港粵語唱片收藏指南》——粵劇粵曲歌壇及《最後六任港督的聲音——就職、施政、離任》等出品。當局並計劃與香港大學合作，把港台製作關於香港的電視節目放上互聯網，以及對已故香港著名作曲家黃霑先生的音樂和歌曲展開研究。

撥款及人手

28. 何秀蘭議員查詢有關預留予媒體資產管理系統

政府當局

的撥款及人手安排的詳細資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由2011-2012年度開始，當局會於未來5年預留款項推行媒體資產管理系統，以保存香港的公共廣播文化遺產，以及讓市民和業界取用。當局會在港台的預算中載列有關開支的詳細資料。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港台就設置媒體資產管理計劃的撥款及人力要求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交的意見書的詳細內容。

其他事項

29. 何秀蘭議員提到廣受歡迎的電視節目"頭條新聞"停播，並對政治審查表示極為關注。她質疑為何該節目的播放集數由每年52集減少至2010年只得10集。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港台管理層十分珍惜"頭條新聞"這個港台唯一一個政治諷刺節目。一如其他節目的做法一樣，港台會與有關製作隊伍定期進行檢討，務求精益求精。該節目播出頭10集後，節目第二輯將在2011年4月起復播。他補充，一般而言，有關節目的集數及播放安排等事宜，是由節目監製及港台電視行政部決定，隨後會按照運作需要告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整體的播放安排。廣播處長否認有關停播該節目及更換節目主持人的傳言，他強調，他作為港台的主管，一直堅守不偏不倚及編輯自主的原則，亦從未就節目內容和製作施加任何不適當影響。

V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27日